



十二年上海歷史險記續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807

200

<

George Little 著
曾宗鞏 譯

二十年海上歷險記續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第八章 比的利海灣貿易順利……………七七

卷下

第九章 泰比爾港埠水手多病……………八七

第十章 婚後又向海外經商……………九五

第十一章 多年伙伴查克逝世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第十二章 船上水手同盟罷工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第十三章 南冰洋貿易中途遇險……………一三五

第十四章 目疾愈後復向外營業……………一四七

第十五章 右眼失明致使船業終止……………一六〇

二十年海上歷險記續編

卷上

第一章 船艘航抵比奴亞利被人沒收

余船又航行出口，此爲第六次之航程也，航行未久，即安抵比奴亞利商埠，在該埠停泊數日之後，窺見另一商船，由里約到埠，未幾，其船即派數人攀登余船，用強硬手腕，接收余船，及一切貨物，即余個人之貨，亦在沒收之列。余事後詢問，始知余船由里約運備貨物之航業公司，貿易失敗，賠累鉅資，來接收余船及一切貨物者，均爲該公司之債主也。

余船被人沒收之後，余即無所事事，但余竊思前此寄存該公司三千元之款，未審亦受影響否？私衷甚形恐慌，遂迅速趕回里約，交涉此款，及到達里約時，該公司之狀況，較余意中所預料者，更形

惡劣，余個人兩年辛苦所積之存款，亦賠累在內，僅餘五百元之數。

余收回此小數款目之後，即乘坐「新阿都號」(Scioto)輪船，前往巴的摩 (Baltimore 北緯三九·一七度，西經七六·三七度，曼特蘭首府。在夾薩卑灣海口，距大西洋二五〇哩，人口五十五萬)余匆促前往巴的摩者，實受友人之勸告，據稱美國不久或與英吉利宣戰，余如此急忙乘輪，或於兩國未開戰之前，能回歸故里，亦未可定。余所乘之船，不久竟安然抵埠，其時兩國戰事發生，已十五日矣！估計其時間，係余船航抵勿吉尼亞港口暫泊之時也。

抵巴的摩時，窺見港內人民，奮勇工作，預備戰事，多數商船，正在修改，爲國服務。水面及四周，懸掛美國旗幟，足見全城人民，對於戰事表示緊張之概。且市上檢查極嚴，無論何人，言論偏袒英吉利者，必受詰責。余與同伴某君二人，在海外航海謀生，日受風波，所以面容均帶頰色，無怪當地之人，疑余等爲間諜也。余等即日改乘他輪，回歸故里。

余安抵波士頓後，即前往訪候親友，彼等境遇，無甚變遷。自余離鄉，業已兩載，鄉中情狀一切如故，惟妹已結婚，父因年事已多，由海軍退休回里，卜居於麻斯斐 (Marshfield) 村鎮，尙形舒適，極欲

余苦守鄉園，冀可膝下承歡，以娛晚景，故引用各種懇切情詞，勸余改時，海上商業，勢必摧殘殆盡，縱使膽大之航海家，在海上冒險貿易，以船所捕獲也。爾之資本無多，何必作此冒險乎！

余以老父之言，極爲嚴重，自未便當其而前，而反抗之，但余深夜大陸別謀生計，惟是余係一無職業之人，如一時要經營一種事業，而使余腦筋紛亂不寧，且余之資本有限，若云辦貨售賣，更無此能力。惟僱錢，惟是尋獲適宜地點，亦非易事，雖然，以上困難之事，不久即消滅。舉資產，人所共知，彼許就其名下，經營較小資本之商業，彼時余所結稱勿吉尼亞之利居蒙（Richmond）市鎮，商業隆盛，若在該處經營力合作，籌備向該鎮開設經紀公司，所有一應事物齊備之後，余與友行抵那佛鎮（Norfolk）之時，始悉余之伙友，並無資本，且亦無大爲詫異，甚悔前此交結非人，以致受其欺騙，刻事勢如此，祇有先與

余在家所計劃向大陸創立商業，將成泡影，處此無可如何之境，轉念何不再向生平所主張海外謀食之宗旨進行。此時余既身在那佛鎮，此鎮人烟稠密，市廛喧囂，街面擊鼓揚旗，募兵入伍。道上工役，搬運軍需，裝載於船舶，以備運送他方，而濟急用。港內多數商業船舶，亦加工修整，以備遠航。此種紛亂與緊張之狀況，爲余生平所未窺見，今竟處此境地，以致衷心忐忑，日夕不寧。

余年紀幼稚，性情燥急，目覩如此紛亂境界，海外謀食之意，不覺勃然而生，未幾，即登「佐趣華盛頓號」(George Washington)商船，充當大副之職，船上配置十二磅礮一尊，九磅礮兩尊，人員水手，計共八十員名，此船爲兩枝桅帆船，排水量約一百二十噸，船身堅固，設備周全，足稱爲遠航海外超等之船艙。

此次遠行冒險，實受友人欺騙激刺之所致，雖有發財良好之機會，但假如運氣不佳，則有身首異處之虞，或被敵人擒獲爲囚虜，監禁兩三年，亦未可定，此爲私衷預測之詞，不足爲據。其實余此時尙竭盡智能，力求進取，滿望前途之勝利也。余所餘有限之資本，付託於那佛友人芝草君處，代爲經營生利，余則自攜行李及衣包，攀登「華盛頓號」以備遠航。

隨 與 之 品 是 兼 吉 如

帆船順風航駛，向前猛進，未幾，即能辨識爲一戰鬪艦，余船此時尙停留海面不動，待其來攻。未幾，敵艦即航入余船所行水跡之內，余船窺見敵艦，收疊小帆，且立時改換航向，預備迎敵。彼此礮火相攻，約一點鐘之久，亦未見有若何損傷，余船風帆受風之力，較敵艦稍爲便利，所以不久即避免敵艦礮火之攻擊矣。

余船出海，初次與敵競爭，即獲如此效果，則將來之戰事勝利無疑矣！船上人員水手等，目觀是種徵兆，無不歡欣鼓舞，作戰之精神，愈形奮發。余船所遇敵方戰艦，爲該處沿海一帶最快最強之艦，尙不敢與余船竭力爭扎，況他艦乎！此次船主與敵作戰，稍有勝利，即改變航向，保存實力，與戰術理法符合，大爲水手等所信仰，彼等揚言曰：此次之戰爭，足見船主戰術高明，余等隨船作戰，豈不安穩乎！

自與敵艦分離之後，在海上航行，許久並無所得，其後航經蒙那海峽（Mona Passage）時，遇見由紐約派出捕敵船之船，「黑約克號」（Black Jokes）。迨余船航近海口時，適值濃霧朦朧，眼前之物，幾不能辨識。進口後，彼等誤以爲敵方之船，開放空彈數響示警之後，始悉彼此均爲同樣國

徽之船，名曰「黑約克號」其船係單桅，船身不甚壯偉，前次在內河運送公家文件，頗有名譽，戰事，改裝爲捕獲船。此船不能向海外航駛，即向海外航駛，其距離亦極有限，因其船首，不足以抵海上之波浪也。

兩船船主，在此間相議，此後向海外巡邏時，須結隊齊行，假如遇有特別事故，兩船必須分加沙芝那爲會聚之所。不久，即悉余船每點鐘能航駛兩咪，而「黑約克號」每點鐘祇能航駛一此航駛速率，相差一半，此種合作巡行，勢難長久。

余船與「黑約克」向海外巡邏，不久，即行分散，余船仍在海上單獨航行，兩日之後，第三日，桅頂水手呼喊曰：「前面有帆船」，余船立時滿掛全帆，向前追趕之，及航近與敵船礮彈能達，離時，敵船立時懸掛英國國徽，預備戰鬪。余船預備攻敵之時，敵船先發大礮轟擊余船。

余於此時，目覩船主愛斯，臨大事而不懼，雖敵方用礮猛攻，而彼尙恬然處之，不動聲色，且手，此船十分鐘之後，必爲余等所捕獲，但將航向改變，在敵船下風航駛，擒獲之無疑矣。余觀其，欽佩至極！

未幾，卽航近敵船船後，敵船後艙面之礮彈，射擊余船艙面，幸不甚得力，祇毀傷全船繩索，並於風帆擊穿大孔而已。此種危險期間，不過數分鐘，敵船被風力推送，突然依靠余船，余船船主向衆揚言曰，衝上敵船捕獲之。余等得此號令，奔上敵船，勢如蝗蟲之覓食，亦有隨帶刀矛以殺敵者，來勢洶洶，且人數衆多，不久卽被余等所侵伏。敵船船主受傷極重，二十分鐘之後，美國國徽，卽遮蓋英國國徽，懸掛於桅頂矣。計是役，余船水手死二人，傷七人，余船船上繩索，被敵彈毀傷甚多，風帆被子彈擊通者，爲數亦不少，事後查詢，始悉敵船新近從牙買加島（Jamaica Island）（中美洲）裝載貨物，向馬拉楷布海灣（Gulf of Maracaibo）（南美洲）船上所裝物貨，如糖，水果，及該島道地出品等等。船身載重二百噸，船上配置六鎊礮六尊，水手官員共十五人，船上人員，均係敢死隊組合而成。其船奉令遠航，無論航抵美國任何口岸，均可進口自由貿易。

余目覩此役，兩船人員，互有死傷，爲狀極慘，余私心以爲此種捕獲行爲，太無道德，且船上會聚一班無賴之徒，窺見較弱之船隻卽設法捕獲之。容縱船夥，竭其兇惡之智能，威嚇力迫，用強力劫掠搶奪他人所有之財物。彼船則行動合法，其發彈射擊者，爲自衛計也，倘余船不緊追之，彼船豈肯冒

昧闖此大

余私

與違背天

表示同情，

余船

再航向他

第一

第二章 航至拉夏齊埠遭疫性命危險

數日後，余船航抵目的地，中途亦未遇見其他之船艘，當進口時，即窺見「黑約克號」(Black Joke) 已停泊於港內，該船於一二日前，即航抵此間，因先余船航行之故也。

此時西班牙國內，紛亂至極，人所共知，因各省不願效忠於中央政府，不久遂宣告獨立。余船所泊之港，屬於加沙芝那省分，此地出產豐富，商業發達，且有軍艦數艘，並捕獲艦數艘，停泊於港內，以備防禦之用。

此間船舶，遂藉加沙芝那獨立之旗幟向外洋乘機掠劫，余船船主亞斯，對於此種行動，極為踴躍，所以船上淡水裝載完妥之後，船主遂與二副及余等，討論出海巡邏計畫。船主主張，出海時，美國旗與加沙芝那旗，兩者視時機而懸用之。但此種行動，嚴守祕密，勿令前艙水手人等知悉，俟出海後再議。而余等以船主此等主張，難以附和，以其言論卑鄙，故一致輕視之，並告以如此行爲，在海上如

遇他國軍艦，彼等必以余船之行動，爲海上之強盜，且萬國公法，對於海盜亦有取締之海上航行，未必能輕犯萬國之法律。余等遂決計辭謝加入，並告其此後欲行此種暴虐，庸與余等商議，船主遂無法進行之。其後，余船停泊港內數日，亦未聞船主再提及之。

數日之後，余船預備出海航行，與「黑約克號」同時出發，因「黑約克號」之戰較爲優勝，惟彼之航行力，比余船稍弱，上文已敘述之，余船與「黑約克號」在海上工獲英國雙桅小帆船數艘，裝載各種貨物，爲數不少，余船與「黑約克號」兩船取而均獲之官員水手，統裝置於一帆船之上，給予充分之淡水及糧食，任其自謀生路，其他帆船燒之，而消滅其痕跡。余船缺乏淡水，不得已，與「黑約克號」分離，航向他方尋覓淡水。余船航近岸邊時，風力已止，突現風平浪靜之概，至下午四點鐘，在岸附近，窺見小船此時不願離開此船而他駛，但欲檢驗該船之底細情形，須俟入夜時，以暴力行之，而此船，實爲極危險之事。惟此種行動，勢在必行，船主遂向船上人員揚言曰：「誰願告奮此船者，卽向前立！」余卽挺身而前，不久附和之人，已足支配兩舢舨之用，所有願去之

種方略，預備暗襲此船，每人隨帶槍械並將舢舨之槳鑲墊，避免咿啞之聲，並隨帶長鉤篙一柄。

帆船所停之方向測準之後，乘夜色朦朧之際，余遂率領一舢舨，二副乘坐他舢舨，臨行之時，預先約定兩舢舨聯續齊行，及盪近帆船時，一向船首衝鋒，一向船之中甲舢舨登船，兩舢舨在水中行動，並無聲浪，僅聞槳版激水之細聲而已。當舢舨未近帆船之時，余之心中忐忑不甯，以爲此種行爲，未免近於無道德之冒險。

余在舢舨中，心境不舒，神經紛亂之際，忽聞舢舨首座之人喊曰：「帆船即在前面」，余之心神始稍定，細審之，始悉帆船果在舢舨前面之右向，該帆船上，尙有一燈光閃灼，其光似係由船面向外發射，距該船之船艙稍遠，此頃兩舢舨之人商酌，除登船捕獲之，無他良法，遂決定兩舢舨之人，同時登船劫奪之。

凡劫船者，應知若在夜間劫之，無論船上若干人，能抵抗劫者雙倍之數，因在船之人，易於藏匿，所以抵抗不難也。余等通告伙伴留意及之，並囑咐彼等，於攀登帆船時，須團結前進，步步小心，俟過危險期間之後，方許分散工作。

而 已 隸 苗 西 印 國 旌 彼 筆 與 給 毫 無 幾 分 至 距